

2022年芝罘区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经市政府批准，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24.76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5.52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额度9.24亿元。2022年下达我区直达资金6.67亿元，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一）地方政府限额情况

2022年，市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89.87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7.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07亿元。

（二）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5.52亿元，其中，烟台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44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8亿元，芝罘区方舱式隔离项目1.92亿元，芝罘区卧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1.88亿元。

（三）再融资债券分配方案

根据财政部规定，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并按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截至目前，再融资一般债券4.3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4.85亿元已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二、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级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6.67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优抚对象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等方面。

三、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2022 年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直达资金需纳入预算管理，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可由区政府作为新增财力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用途安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定 79.96 亿元，总收入原定 95.84 亿元，拟调增 7.76 亿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收入调减 6.76 亿元，主要是受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及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2）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5.73 亿元，主要是中央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增加；（3）调入资金调增 8.56 亿元，主要是财政专户结余资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定 42.32 亿元，总支出原定 95.84 亿元，拟调增 7.76 亿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支出增加 17.01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5.2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464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55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6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6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48 亿元；（2）上解支出减少 9.26 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上解市级收入减少。

调整以后，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3.2 亿元，总收入为 103.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9.33 亿元，总支出 103.6 亿元，调整后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原定 1.94 亿元，总收入原定 48.67 亿元，拟调减 22.89 亿元，主要原因是：（1）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37.19 亿元，主要是受全市土地出让计划调减影响，市级土地专款大幅减少；（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15.52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增加。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原定 43.8 亿元，总支出原定 48.67 亿元，拟调减 22.89 亿元，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市级返还土地出让收入专款支出减少 37.42 亿元，主要由于市级土地专款规模大幅减少；（2）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15.52 亿元，用于烟台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调整以后，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77 亿元，总收入为 25.7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92 亿元，总支出 25.79 亿元，调整后的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原定1767万元，拟调增5.99亿元，主要原因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收入大幅增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原定1767万元，拟调增5.99亿元，主要原因是：（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1767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结转下年支出；（2）调出资金增加6亿元，主要是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

调整以后，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6.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17亿元，调整后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年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原定5.19亿元，拟调减4551万元，调整为4.73亿元，主要原因是：（1）保险费收入调增1990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费基数调增导致保险费收入增加；（2）财政补贴收入调减6541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理顺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渠道，发放资金不需从社保基金中列支，减少财政补贴收入。2022年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911万元不进行调整。

2022年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原定5.16亿元，拟调减5800万元，调整为4.58亿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

中，理顺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渠道，发放资金不需从社保基金中列支，减少基本养老金支出。2022年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808万元不进行调整。

2022年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原定26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原定2310万元，分别调增1249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险费收入增加，调整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51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559万元。2022年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210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306万元，不进行调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次预算调整仅反映截止目前的收支变化，各项收支数据后期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 附件：1.2022年芝罘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2.2022年芝罘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3.2022年芝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4.2022年芝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5.2022年芝罘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6.2022年芝罘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7.2022年芝罘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8.2022年芝罘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9.2022年芝罘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预算草案表